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1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5,40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20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5,16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301%。

###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4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6%。

(4)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8 人，代表公司股份 4,716,5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33%。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10,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6,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4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5,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肖非律师、王欣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